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#/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068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06834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0683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
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府109年3月30日以府教幼字第
1090068347號函修正函頒，檢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
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運動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行政
處法制科



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

109/03/31

1090001128